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578号）批准，由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金润（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8月更名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建生等六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于2007年9月3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30000400000578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61,703.25万元，折61,703.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2,409.3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59,293.95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制造、销售：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铸造，锻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

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管理规定》、《员工绩效考核办法》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同 1749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0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221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287 人；其中博士 3 人，硕士研究生 62 人，本科生 547 人，大中专生 333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为用户创造价值,为社会节约资源,为人类改善环境,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的经营理念,“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开拓创新,扩展市场;持续改进,提升团队;携手同心,建设杭锅”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巩固及引领现有市场、积极创新并实现在行业领域多元化发展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制定了适合本公司日常需要的《现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管理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银行存款、银行票据等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制定《外汇管理制度》、《信用证评审管理流程》、《转口贸易操作流程》等加强公司外汇管理。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明确了筹资业务的审批权限,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制定了《采购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招标流程》、《生产物资采购定价流程》、《物料接收控制流程》、《工序外加工定价管理流程》等一系列采购与付款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公司根据自身的产品特点,对外协加工及相关配套产品分别制定不同的采购管理制度,并对技术要求高、生产周期长的重点、关键配套产品及工程设计、工程安装项目采取招标采购制度,以确保上述产品或项目能保质、保量、及时供应用户。公司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严格控制采购付款。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

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大件锅炉销售及存放的影响，部分在产品或产成品已陆续发外在锅炉安装工地上，相应的盘点不是很及时，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出门登记及发外存货专人跟踪、专人负责等相关制度，如《物资出门证管理规定》及《关于现场工代承担部分设备清点任务的规定》等，故上述实物资产仍能较及时地、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具体包括《项目成本管理制度》、《成本节约流程》、《成本控制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流程》及《产品成本预提流程》等制度或流程，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正确科学的归集产品的实际成本、分析成本费用支出，同时也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制定《客户信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得到了实施和执行。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公司在销售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相继颁布实施了《固定资产盘点流程》、《公司技术改造管理制度》、《基本建设及维修工程管理制度》、《基建技改项目付款工作流程》、《资本性支出流程》等一系列制度。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较完备的《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实行重大投资决策审批授权制度及责任认定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

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即公司之内审室），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所属各部门、下属企业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会计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合法，资产的安全、完整，经营的合规性以及经营绩效等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对其他特殊目的的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也充分参与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11. 公司重视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多项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过程中，能较好地遵照上述相关制度执行。

12. 公司建立了较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则、程序、内容、披露流程、披露权限和责任划分以及保密措施。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定期或不定期自查以及自行健全及完善的意识尚需进一步加强。

13. 公司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财务制度》，明确了财务人员的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职责与职权；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及规则，如《资产减值核算政策》、《合并报表编制流程》等；通过公司 ERP 信息系统的使用，进一步规范、优化及完善了会计电算化的内部控制流程。公司上述财务制度及内控流程的有效执行，使相关财务经济信息能够准确、及时地为管理层和治理层所用。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继续进一步贯彻对外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完善项目可行性分析与决策机制，加强对被投资单位行业前景与生产经营状况的关注，完善风险预警机制，保障对外投资安全，降

低投资风险。

（二）进一步加强成本预提管理及子公司存货核算管理，保证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三）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管作用,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

（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